

# 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评审办法

(二〇一七年四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在纺织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创新成就的优秀个人，充分调动全国纺织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纺织科学与技术的发展，根据《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实施方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包括：全国纺织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全国纺织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全国纺织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第三条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是全国纺织（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评审工作的主管部门，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和人事部具体负责评审组织工作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全国纺织（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
3. 在科研一线从事纺织科技研究、技术开发等工作，具有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在所在专业领域业绩突出；
4.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的学历、职称可适当放宽）；

5. 曾主持或主要参与承担国家或地方重要科技项目；

6. 五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技二等奖 1 项；

7. 海外引进人才须回国工作两年以上（2015 年 7 月 31 日前回国，以与用人单位签署的正式工作协议或合同为准），并保证在今后 5 年内每年在国内工作 9 个月以上；

8. 全国纺织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全国纺织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年龄不限。

**第五条** 全国纺织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申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科学精神，恪守科学道德，品行端正；

3. 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和实际控制人（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人代表），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4. 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注册，依法经营，创办时间为 2 年以上（2015 年 1 月 1 日前注册），从事纺织业，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

5. 企业拥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至少拥有一项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或著作权，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6. 创办 5 年以内的企业，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 300 万元。创办时间为 5 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500 万元。

### **第三章 申报、评审、表彰**

**第六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由所在单位推荐。《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推荐表》可从中国纺织科技网（[www.cntextech.org.cn](http://www.cntextech.org.cn)）下载。

**第七条** 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审工

作每二年开展一次，往届获奖者不可重复推荐。

第八条 中纺联科技发展部和人事部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行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后报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批准。

第九条 对评选出的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评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工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提出，个人提出异议的，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一条 为维护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者，将撤销获奖者资格，追回已发证书，作假者所在单位五年内不得推荐，并在媒体上公布。

第十二条 全国纺织科技创新人才推荐、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技发展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